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1. 奚曉珠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會之成員。
2. 胡勁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會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奚曉珠女士(「奚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及專注其他業務。

奚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在各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奚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祝願彼今後一切順利。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胡勁恒先生(「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先生，57歲，於財務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先生目前為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百本醫護」)(股份代號：2293)的執行董事，曾擔任百本醫護的全資附屬公司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胡先生曾亦於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及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兩者皆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之全資附屬公司)工作。彼由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為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的項目總監，且由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任職協興建築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以及由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胡先生亦擔任香港醫務委員會審裁員、香港脊醫管理局成員、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委員。彼亦為香港中樂團理事會成員及香港傷健協會副主席。

胡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擔任Bell Tea Overseas Limited(過往稱為協興海外有限公司)(「BTO」)的董事。BTO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三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海外建築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香港特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BTO頒發清盤令(「清盤令」)。胡先生確認有關清盤令與尚未支付產生自清盤令申請人與一間合營企業實體(「合營企業」)(BTO於其擁有30%權益)之間有關於杜拜一棟樓宇的建築工程(由二零零七年或約於該年開始並於二零一一年或約於該年竣工)的合約糾紛的仲裁案的金額有關。杜拜一間仲裁機構以上述申請人為受益人批出仲裁裁決(「該裁決」)，上述申請人其後向高等法院申請對(其中包括)BTO強制執行該裁決的全數金額。胡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該合營企業的任何營運或建築工程事宜，亦無涉及引致頒發清盤令的仲裁或相關事宜。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已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則另作別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胡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且有資格重選連任。其後，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胡先生將每年收取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及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胡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權益，且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債權證。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胡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 (i) 奚女士辭任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會之成員；及
- (ii) 胡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會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楊冬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胡勁恒先生。